

中共滕州市委组织部文件

滕组发〔2017〕15号

中共滕州市委组织部 关于把市委常委所在党支部建设成为 示范党支部的通知

各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系统党委，市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市直各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省、枣庄市及外地驻滕单位党组织，市人武部党委，滕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发挥市委常委以上率下、示范带动的“关键少数”作用，根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按照《关于把市、区（市）委常委所在支部建设成示范支部的通知》（枣组通字〔2017〕13号）要求，现就把市

委常委所在党支部建设成示范党支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在加强政治学习上作示范。党支部要突出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结合“28日党员活动日”每月集中学习不少于2次，每次集中学习安排1-2名党员作主题发言，做到年度有计划、月月有安排、次次有主题。要注意创新学习方式，注重学习效果，建立档案、全程留痕。鼓励党员撰写、交流学习心得体会，教育引导党员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在提高党性修养上作示范。党支部要对照“四讲四有”要求、“四个合格”标准，联系实际，列出党性修养方面存在的问题清单，组织党员逐一“照镜子”、开展“党性体检”，通过自己找、党员议、支部点等方式，使每名党员对标先进，找准自身问题和努力方向。党支部定期交流问题整改情况，建立长效机制，使锤炼党性成为每名党员的自觉行动。

3、在落实组织制度上作示范。严格按照“28日党员活动日”制度，认真落实“四定两挂一戴”要求，扎实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要求，突出政治学习和党性教育，增强组织生活针对性、实效性。支部书记和常委同志每年要为所在支部党员讲党课。严格落实党支部按期换届、党支部定期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党员定期评议支部班子等制度。每季度对党支部、党员执行制度

情况进行自查，及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4、在加强队伍建设上作示范。结合党员电子身份信息和“灯塔—党建在线”信息采集工作，建立完善党员信息台账，动态更新党员信息库。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推行党员积分量化管理，积极开展党员集中学习和教育培训，提高党员队伍整体素质。严格执行党费工作有关规定，做好收缴使用管理工作。开展党员“1+1”结对活动，联系培养年轻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发挥好老党员的“传、帮、带”作用。

5、在纯粹党内关系上作示范。支部党员之间一律以同志相称，按时参加党支部组织的活动，定期以适当方式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支部书记、常委同志要与党员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加强沟通交流。党支部要及时了解掌握党员思想动态，帮助解决思想困惑和实际困难。常委同志要自觉接受所在支部的管理和监督，带头建立平等的同志关系。严禁“拜把子、搞小圈子”，搞山头主义。

6、在爱岗敬业担当作为上作示范。坚持高处着眼、实处着手、深处落脚，弘扬严实作风，崇尚创新实干，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工作任务落实落地。每年制定支部建设目标，细化分解到每名党员。每名党员都要立足岗位实际，明确岗位职责、工作规范和业绩要求，年初在支部会议上作承诺，每月向党支部汇报履职尽责、攻坚克难情况，年底对党员进行评先树优，激励党员干在当下、成在实处。

7、在联系群众服务基层上作示范。结合所在部门（单位）工作实绩，细化服务工作规范，自觉转变作风，主动热情为基层服务。党支部要结合开展脱贫攻坚、社区“双报到”等活动，从脱贫攻坚重点村、驻地社区等领域基层单位中，联系帮带1个党支部。常委同志要经常深入联系点开展“五个一”活动，即每年到联系点开展一次基层党建工作专题调研，开展一次集中走访党员群众活动，为联系点党员干部上一次党课，参加一次联系点民主（组织）生活会，帮助联系点解决1-2个实际问题，引领支部党员每年到基层调研、走访，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树立领导机关的良好形象。

8、在发扬党内民主上作示范。健全完善党支部议事决策规则和程序，探索民主恳谈会、民主议政日、党员议事日等做法，组织全体党员围绕党支部重大决定、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进行民主讨论、民主决策。严格议事程序、公开办理结果，保障党员权利，强化党员群众对党支部的监督，增强党支部工作透明度。支部书记和常委同志要带头听民声、察民意、聚民智，促进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9、在严格廉洁自律上作示范。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每年组织全体党员排查1次岗位廉政风险点，并列出负面清单。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落实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警示教育，强化对支部党员“八小时”以外的监督，对党员存在的苗头性、

倾向性问题，支部书记要及时约谈提醒。

市委常委同志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等情况，每年年底前要书面报告市委办公室。建设示范党支部工作中的经验做法，请及时提供市委组织部。其他县级党员领导干部所在党支部，可参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办法。

全市各级党（工）委（党组）可参照市里做法，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办法，把党（工）委（党组）书记所在党支部建设成示范党支部。

(此页无正文)

中共滕州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印发
